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5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蕭博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以下同)38,070元，及其中37,310元自民國107年1月25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蕭博升於99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06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8,070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37,31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460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37,310元自107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
02 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
03 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04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
05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0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5 力。

1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